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康复医院的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康复医院职工食堂、病人食堂膳食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康复医院职工食堂、病人食堂膳食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0919万元，资产总额35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